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依潔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06518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35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推薦經濟弱勢學生(含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)，並鼓勵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踴躍參與教育部體育署規劃之「104年學生暑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，俾利提倡暑假正當休閒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5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40014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在假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教育部體育署於104年7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舉辦旨揭活動，全國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共計辦理17種運動項目(72梯次)，期學生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運動的過程中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三、「104年學生暑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以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為主(約占每梯次招收學生人數之1/3)，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(約占每梯次招生學生人數之2/3)。

964603_學務1104/05/21 08:10



1040003448

無附件



(二)報名(推薦)日期：

- 1、團體報名：104年5月25日起至額滿為止，由學校統一推薦符合前開實施對象資格之學生參加。
- 2、第二階段開放其他學生報名：自104年6月10日起至額滿為止(採個別報名方式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活動網站 (<http://camp.ccu.edu.tw>) 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四)審查程序：由承辦學校依前開實施對象資格進行審查。

(五)其他：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(含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)踴躍加入本活動行列，凡經學校推薦報名之經濟弱勢學生免收任何報名費用。

四、請至活動網站 (<http://camp.ccu.edu.tw>) 查詢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，如有疑問請逕洽各承辦學校。

五、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體報名時，請鍵入通行碼cmp@wt2015 (不適用個別報名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